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六零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1,308,03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312,827.9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8,671,590.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2月公司再次修订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次修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生效；2025年8月公司再次修订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月13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2022年6月21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4777410915	活期	327.34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4777410520	活期	3,191.8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2805610410	活期 [注 1]	0.00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7731710709	活期	16,229.27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520100100257626	活期	5,394.24
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200003519200249635	活期	1,580.81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6,439.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0,580.04
现金管理金额	92,379.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256.69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723.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723.4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具体请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4,488.5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554.73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3.7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94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58,332.41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18期（存单代码：CMBC20240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75,000.00[注1]	2024/05/21	2025/04/17	2025/4/10	0	票面利率2.60%	1,755.00

		618)								
三六零 安全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招商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2024 年 第 633 期（存单 代 码 ： CMBC20240 633）	单 位 大 额 存 单 产 品	75,000. 00[注 2]	2024/05 /21	2025/04 /17	2025/4/ 10	0	票面 利率 2.60%	1,755.0 0
三六零 安全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北京 分行	招商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2024 年 第 618 期（存单 代 码 ： CMBC20240 618）	单 位 大 额 存 单 产 品	46,189. 50[注 3]	2025/05 /22	2026/04 /23	2026/01 /29	46,189. 50[注 5]	票面 利率 2.60%	819.00
三六零 安全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招商银行单 位大额存单 2024 年 第 633 期（存单 代 码 ： CMBC20240 633）	单 位 大 额 存 单 产 品	46,189. 50[注 4]	2025/05 /22	2026/04 /23	2026/01 /29	46,189. 50[注 5]	票面 利率 2.60%	819.00

注1：2024年5月21日，公司转存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18期6张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1张15,000.00万元大额存单，共计75,000.00万元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注2：2024年5月21日，公司转存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33期6张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1张15,000.00万元大额存单，共计75,000.00万元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注3：2025年5月22日，公司转存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18期3张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1张15,000.00万元大额存单，共计45,000.00万元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购买日公司支付票面利息1,189.50万元。

注4：2025年5月22日，公司转存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33期3张10,000.00万元大额存单、1张15,000.00万元大额存单，共计45,000.00万元大额存单。上述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购买日公司支付票面利息1,189.50万元。

注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转存的大额存单尚未赎回。2026年1月29日，公司赎回本次转存的大额存单产品，赎回金额合计92,379万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原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360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互动娱乐平台项目、360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360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360智能IoT项目、360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391,163.41万元。变更后，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37,361.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4,030.12万元；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2,323.0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00.00万元；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02,260.3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260.33万元（含前期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2,927.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在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

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二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6月；同意“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本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4月3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3日，前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8,59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六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三六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六零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六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 2025 年 4 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三六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六零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1,981.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88,42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91,16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51,479.69	234,030.12	234,030.12	84,717.14	135,574.93	-98,455.19	5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115,819.40	17,800.00	17,800.00	6,026.58	17,279.68	-520.32	97.0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是	444,763.50	202,260.33	202,260.33	11,237.51	194,938.08	-7,322.25	96.3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其他	是	77,116.91	16,600.56	16,600.56	-	16,600.56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其他	是	48,632.14	24,027.13	24,027.13	-	24,027.13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其他	是	87,608.58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	其他	是	25,915.76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智能 IoT 项目	其他	是	44,792.36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其他	是	55,061.07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51,189.41	494,718.14	494,718.14	101,981.23	388,420.38	-106,297.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规划的 9 个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2 年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原因及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前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8,597.3 万元。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系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金额有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包含已结项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850.98 万元）。

注 3：“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已投入投资金额人民币 103,554.73 万元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

注 4：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二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注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三六零数字安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南京	234,030.12	234,030.12	84,717.14	135,574.93	5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注2]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7,800.00	17,800.00	6,026.58	17,279.68	97.0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注2]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环京及上海	202,260.33	202,260.33	11,237.51	194,938.08	96.3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4,090.45	454,090.45	101,981.23	347,792.6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合计金额有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注 1：“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包含已结项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注 3：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二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项目尚处于建设期。